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39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 活动暨“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教育，丰富教育形式，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暨“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7〕21号）要求，组织开展我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暨“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七五普法”规划、《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的通知》要求，丰富创新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全面推动各级各类学

校广泛深入地开展宪法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治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参加对象

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与形式

（一）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1.深入开展宪法学习活动。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在国家宪法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要求，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网上学宪法”栏目、安徽教育资源平台提供的网络学习教育资源，及时张挂有关宣传材料，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各地各校也要从可能的条件出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丰富学习资源，开展主题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支持。

2.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演讲活动。在学习宪法的基础上，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以讲宪法故事、讲对宪法的认识与体会、谈宪法精神等为主题的演讲活动。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在部署宪法学习活动时，要将开展宪法主题演讲活动作为重点，在学校演讲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市、县级演讲比赛活动。各省属高等学校要组织校级学宪法主题演讲比赛。以主题演讲活动带动“学宪法讲宪

法”活动深入开展。

3.推选优秀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宪法日活动总结与成果展示。今年12月，结合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活动，教育部将会同中央电视台及有关方面，在北京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及成果展示。为组织我省优秀学生参加全国的活动，省教育厅将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并推荐优秀学生代表我省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

各地动员组织学校、学生利用普法网提供的网络平台，直接参加法治知识竞赛活动。各市级教育局要按照要求落实各县、区（市）级管理员，组织完成本市各级教育部门管理员的注册、认证工作，部署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法治知识学习与竞赛工作。各省直管县教育局要按照要求落实县级管理员，组织完成本地管理员的注册、认证工作，部署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法治知识学习与竞赛工作。各学校确定一名管理员，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上注册学校管理员账号，负责组织学生通过普法网，开展法治知识学习、测评与竞赛活动。

四、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分为“学宪法”和“讲宪法”两个环节。“学宪法”活动内容为学生利用课堂、图书、网络等多种

形式学习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容，由各地各校组织实施。“讲宪法”内容为学生参加以“宪法与个人、宪法与社会、宪法与国家”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演讲比赛分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省级演讲比赛活动择优选拔小学、初中、高中、高校的优秀学生各1名，4人组成我省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省级比赛方案另行通知）。

1.中小学组比赛。通过逐级演讲比赛，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推荐本地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各1名并制作演讲视频光盘。省教育厅将按照小学、初中、高中组别开展比赛，组织评审、评奖，推荐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各1名参加全国总决赛。

2.高等学校组比赛。通过学校演讲比赛，各省属高等学校采用报送视频方式推荐优秀学生1名。省教育厅将组织评审，推荐高等学校10名优秀学生再进行比赛，择优1名学生参加全国总决赛。

视频要求如下：演讲视频有效时长5分钟以内；画面清晰，色彩逼真；声音清楚、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音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视频载体为VCD、DVD或U盘。在报送演讲视频的同时提供演讲文字稿（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文字稿要标明演讲学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所在学校等信息。

(二)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

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分小学高年级、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含职业高中）3个组别，通过普法网开展知识学习、测评。

五、时间安排

（一）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部署安排本地、本校演讲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时间安排，在2017年9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演讲视频及演讲文字稿报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二）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

按照教育部要求，各地各校即可利用普法网部署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网上学习活动。网上竞赛平台开放至2017年11月30日，各地组织学校以自愿方式参加。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及省属高校要将此次活动作为“七五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尽快部署落实，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按时报送参加省级评选的材料。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让各地各校及时了解并广泛参加本次活动。

（三）确保诚信参赛。各地各校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参加

活动与比赛，遵守诚信原则。凡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竞赛成绩和所获奖励。

联系人：韩传宇；电话（传真）：0551-62831813，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